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富德靈骨樓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山靈骨塔		骨灰（骸）寄存申請書		檔號：				
						流水號：				
						甲聯：業務單位收執聯				
亡者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除戶所載地址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含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除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起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遷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明文件名稱）									
申請人	姓名		與亡者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寄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罐 <input type="checkbox"/> 撿骨罈	申請塔位	樓	排	號	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規費金額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收費	日期	年	月	日	收費人用章	管理人員	權業務承辦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行
	收據編號						
	金額						

※申請須知：

-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含影本乙份，正本驗退影本留存），亡者死亡證明文件，經本處審核同意並檢附設施使用費收據後，方得使用寄存。
- 骨罐（罈）刻記亡者姓名，應與本申請書所載相符，且每一塔位以寄存一罐（罈）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 經核准使用後，應於三日內繳納使用規費（不含例假日），逾期視同放棄該塔位之使用，或繳納使用規費後逾三個月仍未寄存者，不予保留，視同放棄使用所繳規費予以扣除10分之1後退還。骨罐（罈）遷出時須由原申請人或其委託人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完成遷出程序後，始得領回，原塔位之使用權由本處收回。
- 骨罐（罈）一經受理進塔寄存後，不得請求變更寄存位置。
- 申請人應遵守本處納骨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處得終止申請人之使用權利或其他必要處理，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本申請書乙式二聯，甲聯由管理單位收執，乙聯交申請人繳納規費於進塔時收回併同原始申請文件交本處檔案室歸檔。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本處除正式規費外，不會加收其他費用，請勿受騙上當。如對規費有疑問，請撥 87329686 轉 29758、29759、29760、29761（第二殯儀館）洽詢。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

骨罐高22公分寬22公分
骨罈高62公分寬39公分
以入厝櫃位規格為準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富德靈骨樓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山靈骨塔		骨灰（骸）寄存申請書		檔號：		
						流水號：		
						乙聯：繳費聯		
亡者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除戶所載地址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含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起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除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遷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許可證			
申請人	姓名		與亡者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寄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罐 <input type="checkbox"/> 撿骨罈	申請塔位	樓	排	號	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規費金額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收費	日期	年 月 日	收費人用章	管理人員	權業務承辦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行
	收據編號				
	金額				

※申請須知：

-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含影本乙份，正本驗退影本留存），亡者死亡證明文件，經本處審核同意並檢附設施使用費收據後，方得使用寄存。
- 骨罐（罈）刻記亡者姓名，應與本申請書所載相符，且每一塔位以寄存一罐（罈）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 經核准使用後，應於三日內繳納使用規費（不含例假日），逾期視同放棄該塔位之使用，或繳納使用規費後逾三個月仍未寄存者，不予保留，視同放棄使用所繳規費予以扣除10分之1後退還。骨罐（罈）遷出時須由原申請人或其委託人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完成遷出程序後，始得領回，原塔位之使用權由本處收回。
- 骨罐（罈）一經受理進塔寄存後，不得請求變更寄存位置。
- 申請人應遵守本處納骨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處得終止申請人之使用權利或其他必要處理，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本申請書乙式二聯，甲聯由管理單位收執，乙聯交申請人繳納規費於進塔時收回併同原始申請文件交本處檔案室歸檔。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本處除正式規費外，不會加收其他費用，請勿受騙上當。如對規費有疑問，請撥 87329686 轉 29758、29759、29760、29761（第二殯儀館）洽詢。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

骨罐高22公分寬22公分
骨罈高62公分寬39公分
以入厝櫃位規格為準